

附件：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草稿]

I. 候選人資格

1.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爲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爲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任校友校董三屆。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II. 人數和任期

校友會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爲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爲校董當日起計。本會應在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爲校友校董。

III.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由校友會幹事會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爲兩星期。

3. 提名

(i)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所有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I 1 至 3 段）和職責。每名基本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基本會員。提名必須得被提名人士同意，方為有效。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幹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其他基本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另行以書面通知所有基本會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幹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基本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其他基本會員提出的問題。

IV. 投票人資格

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V.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點票

(i)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幹事會主席、所有基本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ii) 幹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幹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幹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應在點票結束後一星期內公布選舉的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iv) 接獲上訴要求後，幹事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基本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予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v)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VI. 選舉後跟進事項

幹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VII.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幹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VIII. 注意事項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幹事。